

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94.01.19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95.09.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1.16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9.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9.1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，培養學生跨領域專長，本校各相關教學單位得共同設置跨系、所、院之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學程），供學生修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程時，應提具體計畫書並訂定修讀要點，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學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與學分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核可程序、學程證書授與標準等相關規定，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。
- 第四條 修讀學程學生不得因修讀學程，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五條 未修畢學程之學分者，得於畢業後五年內申請以隨班附讀完成之；但以取得學程時之課程規定為準。
- 如該學程停辦時，應協助具有該學程身分之在學學生開課及選課相關事宜。已畢業學生尚未修讀完成者，除成績證明外，不得提出任何請求。
-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須填具學程申請表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修習。
- 第七條 修讀學程學生，每學期主系與學程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，其修習學分總數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，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通過，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，始發給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相關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，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終止實施。
- 第十條 學程如連續三學年申請修讀學生數少於十名，由教務處提出審議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廢止該學程之設置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